2018年上海工会高技能人才奖励

申报说明

为切实提升职工技能素质、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对本市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到技师、高级技师且符合相关条件的职工，以及在各单位高师带徒活动中发挥“传帮带”作用的带教师傅，由市总工会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一、奖励对象

（一）技能晋升职工

奖励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市工会会员；

2.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并取得由本市人社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证、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二）带教师傅

奖励对象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本市工会会员；

2.与徒弟签订“师徒带教”协议，且该协议由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工会等相关部门盖章确认；

3. 签订带教协议后，带教徒弟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并取得由本市人社主管部门或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证、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二、奖励金额

（一）技能晋升职工

1.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1000元。

2.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带教师傅

1.带教徒弟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1000元。

2.带教徒弟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2000元。

3.带教徒弟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市总工会一次性奖励3000元。

带教师傅申请奖励每年不超过3人次，徒弟每张技能等级证书仅可申请1次。

（三）配套奖励

职工所在的区局（产业）工会或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套奖励。

三、申报时间

本次活动分两批集中受理职工申请。

第一批受理时间：2018年3月15日--4月15日

第一批受理对象：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在2016年1月1日--2018年2月28日期间的本市工会会员。

第二批申报时间：2018年9月15日--10月15日

第二批受理对象：所获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在2016年1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本市工会会员。

四、申报方式

1.个人申报

获得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鉴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本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技能等级晋升职工，可通过手机下载“申工社”APP客户端，个人直接申请奖励。

2.单位申报

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交申请，由所在单位工会初审、区局（产业）工会复审、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受理并终审后，向市总工会报批。

五、申报流程

（一）技能晋升职工

**个人申报：**

1.职工申请。通过手机下载申工社APP客户端，按系统提示要求完成申请。

2.在线比对。申工社APP根据职工录入信息数据，在线审核认定相关证书有效性和工会会员资格。

3.奖励发放。职工申请通过审核，市总工会直接将奖励资金一次性转入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

4.信息反馈。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集中将个人申报和奖励明细情况发送至申请职工所在区局（产业）工会，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进行配套奖励。

**单位申报：**

1.职工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职工填写《上海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连同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复印件，提交至所在单位工会。

2.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初审。单位工会在职工申请表盖章认可后，交由基层申报点通过“市技协网上申请系统”报送申请，并提交《上海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原件，身份证、技能等级证书、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至所属区局（产业）工会。（行业特有工种申请职工须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

3.各区局（产业）工会复审。登录“市技协网上申请系统”完成复审，各区总工会须将行业特有工种申请表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至市技协服务中心。

4.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终审。会同市人社局进行证书校验和信息比对，并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反馈终审结果，同时向市总工会报批。

5.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向区局（产业）工会下发落实奖励通知，区局（产业）工会按通知要求向市技协服务中心提交奖励资金划拨收据，根据收据“先到先发”原则，逐批将奖励资金划拨至申请职工所在区局（产业）工会。

6.各区局（产业）工会第一时间将奖励资金一次性转入申请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进行配套奖励。

（二）带教师傅

1.职工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职工填写《上海工会职工晋升技师、高级技师带教师傅奖励申请表》，连同师徒带教协议、师徒身份证、徒弟技能等级证书、师傅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至所在单位工会。

2.职工所在单位工会初审。单位工会在职工申请表盖章认可后，交由基层申报点通过“市技协网上申请系统”报送申请，并将全部材料提交至所属区局（产业）工会。（徒弟工种为行业特有工种的申请职工须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并盖章确认。）

3.各区局（产业）工会复审。登录“市技协网上申请系统”完成复审，各区总工会须将行业特有工种申请表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至市技协服务中心。

4.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终审。会同市人社局进行证书校验和信息比对，并通过“网上申请系统”反馈终审结果，同时向市总工会报批。

5.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向区局（产业）工会下发落实奖励通知，区局（产业）工会按通知要求向市技协服务中心提交奖励资金划拨收据，根据收据“先到先发”原则，逐批将奖励资金划拨至申请职工所在区局（产业）工会。

6.各区局（产业）工会第一时间将奖励资金一次性转入申请职工工会会员服务卡或银行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职工进行配套奖励。

六、其他事项

各区局（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应严格把关，就职工身份认定、相关技能等级和带教师傅情况等进行认真审核，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对奖励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市总工会或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2017年度申报说明及相关表格材料自本说明下发之日起作废。

联系人：王奇峰（受理审核事宜）  电话：55885591

　　　　陈志渊（申请系统事宜）  电话：55885659

　　　　于　劼（政策咨询事宜）  电话：63211939

联系地址：曹杨路147号          邮编：200063

E-mail：zgjxb@126.com